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義興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義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義興所為，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僅因行車糾紛，竟不思理性溝通、處理，而毆打告訴人成傷，行為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傷害告訴人之手段、告訴人受傷程度、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柏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蔡紫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10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7446號聲請簡
12 易判決處刑書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7446號

15 被 告 曾義興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鎮區○○路000巷0號

17 居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曾義興與陳嘉武（所涉傷害等罪嫌，另行發布通緝）於民國
23 113年3月21日17時47分許，在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24 與南安路口，因細故發生行車糾紛，曾義興竟基於傷害之犯
25 意，先徒手毆打陳嘉武之頭部、腹部、背部，再持安全帽毆
26 打陳嘉武之頭部，致其受有頸部挫擦傷、左側膝部挫擦傷等
27 傷害。

28 二、案經陳嘉武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義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嘉武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器畫面光碟檔案及翻拍照片、告訴人受傷照片等物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揭時、地，同時毀損告訴人之安全帽及機車車身，而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惟查，告訴人之安全帽及機車車身僅有刮痕及輕微裂痕，難認已造成安全帽及機車通常效用或功能上之減損或滅失，而未達致令不堪使用之程度，核與刑法毀損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法律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林宣慧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連羽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